法院公告

张计明、刘艮枝: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诉被告张计明、刘艮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9) 内 0121 民初 56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主要内容:被 告张计明、刘艮枝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还付原告 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 50000 元, 利息 8246.65 元,本息合计 58246.65 元。案件受理费 1256元,由被告张计明、刘艮枝负担)。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2日

樊世平、任玉娥:

本院受理原告张贵英诉你二人及曹永旺、张丽 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25 民初 165 号民 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 事人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2日

本院受理原告刘慧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 0125 民初 8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副本,上 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2日

周文礼:

本院受理原告周玉慧、周玉林、周玉英、周玉 峰、周玉玺、周玉莲、周玉清诉你法定继承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826 民初 525 号、(2019)内 0826 民初 54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 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 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2日

李月英、闫顺来:

本院受理原告张素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被告李月英、闫顺来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 不到庭。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8)内 0121 民初 31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李月英、闫顺来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 原告张素平借款本金 288000 元及从 2016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止按年息 6%计算为 39152 元合计 327152 元,并支付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本金清偿之日的利息。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310 室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2日

李红艳: 本院受理原告杜利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 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 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四审判 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 如下: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第一、二被告偿还借款本 金 50000 元,利息 6750 元,本利共计 56750 元,利息 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此后利息计算至付清 本金为止,由第三、第四被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案 件受理费由四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2日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 0826 民初 11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贺银 柱欠原告王海云借款 744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偿还、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第七 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 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2日

本院受理原告任嵘诉你与被告郝睿鸿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8 民辖 14号。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裁定结果如下:本案由磴口县人民法院审理。本裁 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2日

杨景芹

本院受理的原告殷同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19)内 0523 民初 10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 告杨景芹立即偿还原告殷同祥借款本金 6000.00 元 及相应利息,并负担诉讼费用及公告费用。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第十三审判庭领取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 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 50.00 元。逾期即发生法律效

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2日

本院受理的原告殷同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19)内 0523 民初 10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 告杨景芹立即偿还原告殷同祥借款本金 2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并负担诉讼费用及公告费用。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第十三审判庭领取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同 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 540.00 元。逾期即发生法律

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2日

本院受理的原告开鲁县鑫地小额贷款有限公 司诉你与夏永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3 民初 5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夏永久立即偿 还原告开鲁县鑫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3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并负担诉讼费用、保全费 及公告费用,被告张财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第十三审判庭领取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 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 3992.00 元。逾期即发生法律 效力。

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2日

本院受理原告李国强诉你与四子王旗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 (2018)内 0929 民初 2395 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 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 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2日

本院受理原告赵重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924 民 初7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2日

照日格图:

本院受理原告刘美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929 民初 1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照日 格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归还原告刘美龙 借款 20000 元。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2日

本院受理原告刘海峰诉你和刘美龙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2019)内 0929 民初 1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 下:一、被告照日格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 归还原告刘海峰借款本金 30000 元及该款产生的利 息 (利息应按月息 2 分从 2015 年 7 月 24 日起计算 至本金全部履行完为止,利随本清);二、被告刘美 龙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2日

内蒙古汇德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姚吉:

本院在执行兴和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执行王有钱、王改荣、内蒙古汇德升投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 2018 年8月4日作出的(2017)内 0924 民初 312 号民事 判决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 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 书、报告财产令,交款通知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风险告知书, 拒不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 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内蒙古汇德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姚吉:

本院在执行兴和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执行孙金喜、刘培凤、内蒙古汇德升投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 2018 年8月4日作出的(2017)内 0924 民初 313 号民事 判决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 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 书、报告财产令,交款通知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风险告知书, 拒不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 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内蒙古汇德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姚吉:

本院在执行兴和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执行温月平、内蒙古汇德升投资担保有限责任 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8年8月4 日作出的(2017)内 0924 民初 314 号民事判决书,该 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 无法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 产令,交款通知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告知 书. 拒不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 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孙海廷:

本院在执行李海琴、孙海廷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执行依据为(2018)内 0924 民初 1501 号民事调 解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 他方式无法送达, 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 告财产令,交款通知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 告知书, 拒不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 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 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2日

本院依法受理申请执行人斯琴高娃申请执行你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内 2501 执恢 48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2019)内 2501 执恢 48 号执行裁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 前往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2日

折宝林、刘婷婷、鄂尔多斯市宇洋投资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胜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诉状、变 更诉讼请求申请、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廉 政监督卡、关于举报涉黑涉恶涉伞告知书、诉讼风 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以及 (2019)内 0602 民初 3173 号民事裁定书(转普),原告的诉讼 请求为:1.判令被告折宝林、刘婷婷、鄂尔多斯市宇 洋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 币 216 万元及利息 349.92 万元 (从 2012 年 3 月 25 日起到 2018年 12月 24日止的利息, 月利率按 2% 计算)本息合计565.92万元;2.判令被告折宝林、刘 婷婷、鄂尔多斯市宇洋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 原告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到全部借款还清为之 日止,月利率按2%计算付息;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 告承担 白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 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3日的 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11审判庭 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2日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雄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开庭传票、民事诉状、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 书、廉政监督卡、关于举报涉黑涉恶涉伞告知书、诉 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以及(2019) 内 0602 民初 3926 号民事裁定书(转普),原告的诉 讼请求为: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垫付的银行

按揭还款 69576.48 元,并自垫付之日起按银行同期 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至本息还清时止;2. 本案 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开庭时 间定为举证期满后3日的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在本院 311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本 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2日

吕立华

本院受理原告杜凤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32000 元及利息 38400 元,本息合计 70400 元:2.要求被告 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利息;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 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 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 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 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 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2日

王春英:

本院受理原告侯淑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起诉请求:1. 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9875 元;2. 要求被告支付 12875 元的利息, 从 2016 年 12 月1日起给付至2018年2月10日止,按年利率6% 计息; 3. 要求被告给付原告 9875 元的利息, 从 2018 年2月11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6%计 息;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 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 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2日

张金明、崔希平: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民营农资店诉你们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二被告立即偿 还农资款本金 4535 元;2.要求二被告支付 4535 元的 利息,从2015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 利率 24%计算利息; 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由 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 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 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 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 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50分(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 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2日

包乌楞阿(别名包文平):

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起诉请求:1. 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25350 元;2.要求被告支付25350元的利息,从2016年2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利息: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 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 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20分(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 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0 年 7 日 12 日

沈祥芬:

本院受理原告田永利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 起诉请求:1.要求与被告离婚;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 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 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10分(遏法 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 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2日